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规函〔2016〕78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关于开展工业领域工程建设 推荐性行业标准集中复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工作方案》（国标委综合〔2016〕28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业和通信业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16〕321号）的要求，现将工业领域工程建设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全面开展工业领域工程建设现行和在研推荐性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集中复审工作，形成确认一批、修订一批、废止一批、转化一批的标准项目清单，重点解决推荐性标准体系中存在的交叉、矛盾和滞后等问题，进一步提升标准的协调性、配套性、科学性和适用性，推动推荐性标准向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性标准过渡。

二、复审范围

工业领域工程建设现行推荐性行业标准和我部下达的在研推荐性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

三、复审内容和要求

各标准化管理机构全面理清所负责行业推荐性标准（含计划）现状和实施情况的基础上，组织对推荐性标准（含计划）进行逐项审查评估，提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直接废止、视情况废止）、转化和协调等复审结论。

（一）继续有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制定范畴，且标准（含计划）内容能够满足当前技术和产业发展，以及行业管理的需求。

（二）修订（调整）。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制定范畴，标准对应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变化较大，或对应的国际标准已更新，标准内容已不适应发展需求的。推荐性标准制修订计划不能按进度完成需要延期的，或计划内容需进行重大调整的。

（三）废止。具体分为两类情况：

1. 直接废止：推荐性标准（含计划）对应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已被淘汰，推荐性标准（含计划）没有实施效益或无人使用，推荐性标准（含计划）已被其他标准所替代。原则上，2010年以前（含）在研的推荐性标准制修订计划，以及不属于推荐性标准范畴内的推荐性标准制修订计划应予以直接废止。

2. 视情况废止：不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制定范畴，应由团体标准来承接的。待相应的团体标准培育发展起来后，再考

虑进行废止，避免造成市场上无标准可依。

（四）转化。按照各层级推荐性标准的制定范围，将推荐性国家标准（含计划）转化为推荐性行业标准（含计划），或将推荐性行业标准（含计划）转化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含计划）。推荐性国家标准主要制定基础通用（如跨行业的术语、符号、分类和方法等）、以及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的标准；推荐性行业标准主要制定本行业领域的重要产品、工程技术、服务和行业管理标准。

（五）协调。不同行业推荐性标准（含计划）之间存在交叉重复，经两次协调无法达成一致的。我部管理的推荐性标准（含计划）与其他部门负责的推荐性标准（含计划）存在交叉重复，经沟通协调，无法达成一致的。

四、工作安排

各标准化管理机构按要求组织对所负责行业的推荐性标准（含计划）进行逐项复审，形成复审结论。将《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结论汇总表》（附件1）和《推荐性标准计划集中复审结论汇总表》（附件2），纸质和电子版一并报送规划司（9月10号前完成）。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荐性标准（含计划）集中复审工作涉及行业领域多、数量大、工作任务重。各标准化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精心组织、严格把关，强

化推荐性标准与产业发展和行业管理工作的结合，按期保质完成集中复审任务。

(二) 给予经费支持。我部将在推荐性标准(含计划)集中复审工作完成后，根据复审工作量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

- 附件：1. 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结论汇总表
2. 推荐性标准制修订计划集中复审结论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王鹏 010-68205127)